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2676號

債 權 人 映圖北歐家飾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孟騰瀚

債 權 人 李宗明

債 務 人 楊甯羽

- 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映圖北歐家飾有限公司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玖拾捌萬貳仟伍佰捌拾陸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六月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- 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李宗明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壹佰伍拾伍萬伍仟肆佰貳拾捌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六月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- 三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- 四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、第二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 日
02 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 李信良